

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修正(115.07.21)

法規名稱 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公發布日 115.07.21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修正規定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delivery-work-safety-health-guidelines-20260721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 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32/ch08/type2/gov82/num41/Eg.pdf			
對照 13	新增 2	修正 9	附表 3

總說明

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生效。

修正條文

第1點	修正
項 勞動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3條第2項及第325-1條第1項規定，特訂定本指引。 原條文：勞動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3條第2項規定，以供雇主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特訂定本指引。	
第2點	修正
項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使勞工確實使用，並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執行。 原條文：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使勞工確實使用，並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推動。	

第4點

[修正](#)

項 第二點所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目 (1)作業安全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

目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目 (3)車輛安全檢核項目。

目 (4)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

原條文：(5)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

目 (5)合理派單。

原條文：(6)合理派單。

目 (6)事故處理。

原條文：(7)事故處理。

目 (7)成效評估及改善。

原條文：(8)成效評估及改善。

第5點

[未修正](#)

項 前點第1款所定作業安全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前，應依附表1辦理外送作業危害辨識及評估，並採取相應之處理措施。

項 前項危害辨識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目 (1)外送作業風險。

目 (2)配合裝備。

目 (3)個人防護設備。

目 (4)風險評估。

第7點

[修正](#)

項 第四點第3款所定車輛安全檢核項目，為雇主對於外送作業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於外送前，除應依附表2辦理車輛安全檢核外，並應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及交通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交通事故災害發生。

原條文：第四點第3款所定車輛安全檢核項目，為雇主對於外送作業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於外送前，除應依附表2辦理車輛安全檢核外，並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及交通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交通事故災害發生。

現行第8點

[刪除](#)

項 **本條刪除**

刪除前條文：第四點第4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依附表3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以保障勞工職業災害權益。

第8點

[修正](#)

項 第四點第4款所定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四點第5款所定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目 (1)雇主使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環境下從事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6條規定，並參考勞動部訂定之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原條文：(1)雇主使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環境下從事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6條規定，並參考勞動部訂定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目 (2)雇主使勞工於戶外低氣溫環境下從事外送作業，應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低溫特報資訊，提供多層次保暖、透氣之工作服，對於易因戶外低溫導致惡化與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勞工，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狀況，避免使其長時間從事戶外作業。

原條文：(2)雇主使勞工於戶外低氣溫環境下從事外送作業，應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低溫特報資訊，提供多層次保暖、透氣之工作服，對於易因戶外低溫導致惡化與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勞工，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狀況，避免使其長時間從事戶外作業。

第9點

[修正](#)

項 第四點第5款所定合理派單，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評估行駛里程、交通情形與交通法令、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透過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方式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

原條文：第四點第6款所定合理派單，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評估行駛里程、交通情形與交通法令、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透過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方式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

第10點

[修正](#)

項 第四點第6款所定事故處理，為雇主於勞工從事外送作業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8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原條文：第四點第7款所定事故處理，為雇主於勞工從事外送作業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8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目 (1)發生死亡災害。

目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目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第11點

[修正](#)

項 第四點第7款所定成效評估及改善，為雇主應每年至少1次評估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改善，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及符合實際需求。

原條文：第四點第8款所定成效評估及改善，為雇主應每年至少1次評估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改善，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及符合實際需求。

第12點

修正

- 項**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前，應於事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該個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原條文：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執行外送作業前，應於事前告知該個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項** 前項所定事前告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目** (1)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執行外送作業期間，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連絡機制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 目** (2)同一時段執行二個以上事業單位交付之外送作業產生之風險。

- 目** (3)執行外送作業期間，未遵守交通法令規定之風險。

原條文：(3)執行外送作業時，未遵守交通法令規定之風險。

第13點

新增

- 項**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應依第九點所定事項辦理，合理分派工作。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第14點

新增

- 項**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2-4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事故處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事宜；屬外送平臺業者之事業單位，並應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10條、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保險投保、事故處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事宜。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附表

現行第八點附表3 保險種類及額度（刪除）

刪除

附表3

刪除前附表內容

大身保險	最低額度
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300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新臺幣3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住院日額：新臺幣1,000元
財產保險	最低額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200萬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20萬元
第3人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0萬元
第3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400萬元

備註1：有關「團體傷害保險」係參考104年與108年全國公教人員團體意外保險額度，其承作範圍包含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機車快遞業於職業分類屬第3類人員。

備註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額度係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訂定，由機車所有人依法投保。

備註3：第3人責任保險，指執行外送作業因交通事故致第3人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五點附表1 作業安全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

未修正

附表1

附表內容

事業單位名稱/部門：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有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外送作業區域：

外送作業項目：

1. 指派前危害辨識及評估：

外送作業風險：☐淹水 ☐強風 ☐大雨 ☐坍方落石 ☐施工架或路樹倒塌 ☐道路受損 ☐物體飛落 ☐電線脫落 ☐電桿傾倒 ☐動物接觸（攻擊） ☐其他_____

配合裝備：☐安全交通工具 ☐連絡通訊設備 ☐急救包 ☐其他_____

個人防護設備：☐安全帽 ☐雨衣 ☐護目鏡 ☐救生衣 ☐防咬護具 ☐驅離或隔離設備 ☐其他防護用具_____

風險評估：☐顯著風險或媒體報導具可預見之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2. 作業風險之處理措施：

1. 顯著風險或可預見風險：☐停止外送作業

2. 中度風險：☐外送作業，但採防護措施，如☐安全交通工具執行外勤 ☐限縮外送作業區域至__公里以內 ☐其他防護措施_____

3. 低度風險：☐以機車外勤 ☐其他_____

3. 特殊事項及限制：（如無者，免填）

4. 注意事項：如「勞工受指派出勤前發現現場存有風險，致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送作業任務者，不會予以不利處分」、「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依規定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不會予以不利處分。」

被指派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附表2

附表內容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勞工是否穿戴反光背心或配置反光標識？	☐ 是 ☐ 否
汽油量是否低於最低油量線？	☐ 是 ☐ 否
機油燈	
是否亮起？	☐ 是 ☐ 否
是否定期更換？	☐ 是 ☐ 否
燈光(大燈、方向燈、煞車燈)	
是否明亮？	☐ 是 ☐ 否
是否髒污？	☐ 是 ☐ 否
是否破損？	☐ 是 ☐ 否
煞車	
前煞系統是否正常？	☐ 是 ☐ 否
後煞系統是否正常？	☐ 是 ☐ 否
輪胎	
是否有外傷？	☐ 是 ☐ 否
是否附著外物？	☐ 是 ☐ 否
胎紋深度是否足夠？	☐ 是 ☐ 否
輪圈	
是否變形？	☐ 是 ☐ 否
是否龜裂？	☐ 是 ☐ 否
是否磨損？	☐ 是 ☐ 否
駕照是否吊銷？	☐ 是 ☐ 否
外送保溫箱是否確實固定？	☐ 是 ☐ 否
外送保溫箱是否破損？	☐ 是 ☐ 否

被指派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